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** | | | | | | | |
| 送審人  **姓名**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| 任教  單位 | 學院  系所 |
| 代表著作  名稱 |  | | | 出版  時間 | 年 月 | □ 第一作者  □ 通訊作者  □ | |
| **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**  **（請詳列）** | 內容 | | | | | 貢獻  比例 | 合著人確認簽名 |
| ※範例  送審人○○○： 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 | | | | | ※範例  70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 訪談及資料整理 | | | | | 20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 審稿潤飾 | | | | | 5% |  |
| 合著人○○○：  英文文稿潤飾 | | | | | 5% |  |
| 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| | | |  |  |
| 合計 | | | | | 100% | |
| 填表日期 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 | | | | |

1.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2.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，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
(二)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之合

著人簽章證明。

1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2.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3. 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4.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